

证券代码：836552

证券简称：博深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。

提名杨旭光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鉴于公司监事王海隅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名杨旭光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（如适用）

杨旭光，男，汉族，1973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西北大学，硕士研究生。2007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航天恒星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，担任质量工程师；2012 年 7 月至今，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质量管理部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任免符合公司治理的合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9月9日